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 1 條 (總則)

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 2 條 (設立目的)

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、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，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如下：

1. 制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，據以遴選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。
2. 建構發展董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運作，規畫並執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。
3. 強化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制度及實務，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第 3 條 (委員會成員)

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 4 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組成、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。
2. 遴選並審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適任人選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3.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及運作，審核各委員會成員續任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，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4. 規畫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，以及董事會、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5. 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，以及企業永續發展策略，包含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各面向之規畫與執行。
6. 審核股東提案並建議因應方案，提報董事會。
7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。

第 5 條 (召集)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召集人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等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或諮詢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 6 條 (議事事務)

本委員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它經董事會授權之人。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本委員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會議議案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第 7 條 (出席)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。

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委員會成員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8 條 (決議)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同。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

第 9 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會成員，並應保存五年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記載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姓名。
- 三、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人員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之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 10 條 (專家之委任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，就執行第 4 條職務相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前項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、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，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中揭露。

第 11 條 (執行之授權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 12 條 (委員會成員之義務)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決議結果報告董事會或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第 13 條 (資訊揭露義務)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，並於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 14 條 (修訂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